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 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
110.09.02 國壽字第 1100090002 號函備查
113.01.01 依 112.08.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 iFund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0.09.02 國壽字第 1100090001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3 年 01 月。
-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

為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
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
變額代表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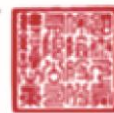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 112年12月18日



總經理

劉士琪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為定期繳(限月繳)，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元，加計該要保人其他網路投保之投資型年金保險(不限本公司)之每月應繳保險費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25,000 元。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 被保險人身故時：【保單條款第 18 條】

1.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二) 年金給付：【保單條款第 14 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率	1%
二、保險相關費用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 12 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6. 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 4 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 4 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無	

(二)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三) 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一、商品類型：

變額年金。

二、商品特色：

本商品為變額年金商品，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本商品連結精選累積型基金，定期定額投入累積資產，追求長期總報酬最佳化。此外，若保戶有資金需求，也可贖回部分資金以為急用，達到資金靈活運用之目的。

三、保險期間：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 100 歲為止)。

四、繳費方式：

定期繳(限月繳)。

五、年齡限制：

20 足歲至 50 歲為止(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六、年金累積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 6 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 60 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 60 日之後，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

七、年金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可選擇 5、10、15、2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 100 歲)。

八、所繳保險費限制：

最低定期保險費限制為新臺幣 1,000 元；最高為新臺幣 25,000 元(不限本公司)，並以新臺幣 1,000 元為單位。

九、繳費規定：

定期繳(限月繳)。以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十、附約附加規定：

不可附加。

十一、其他事項：

(一) 部分提領：(詳見保單條款第 17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1. 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2. 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3. 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二)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 23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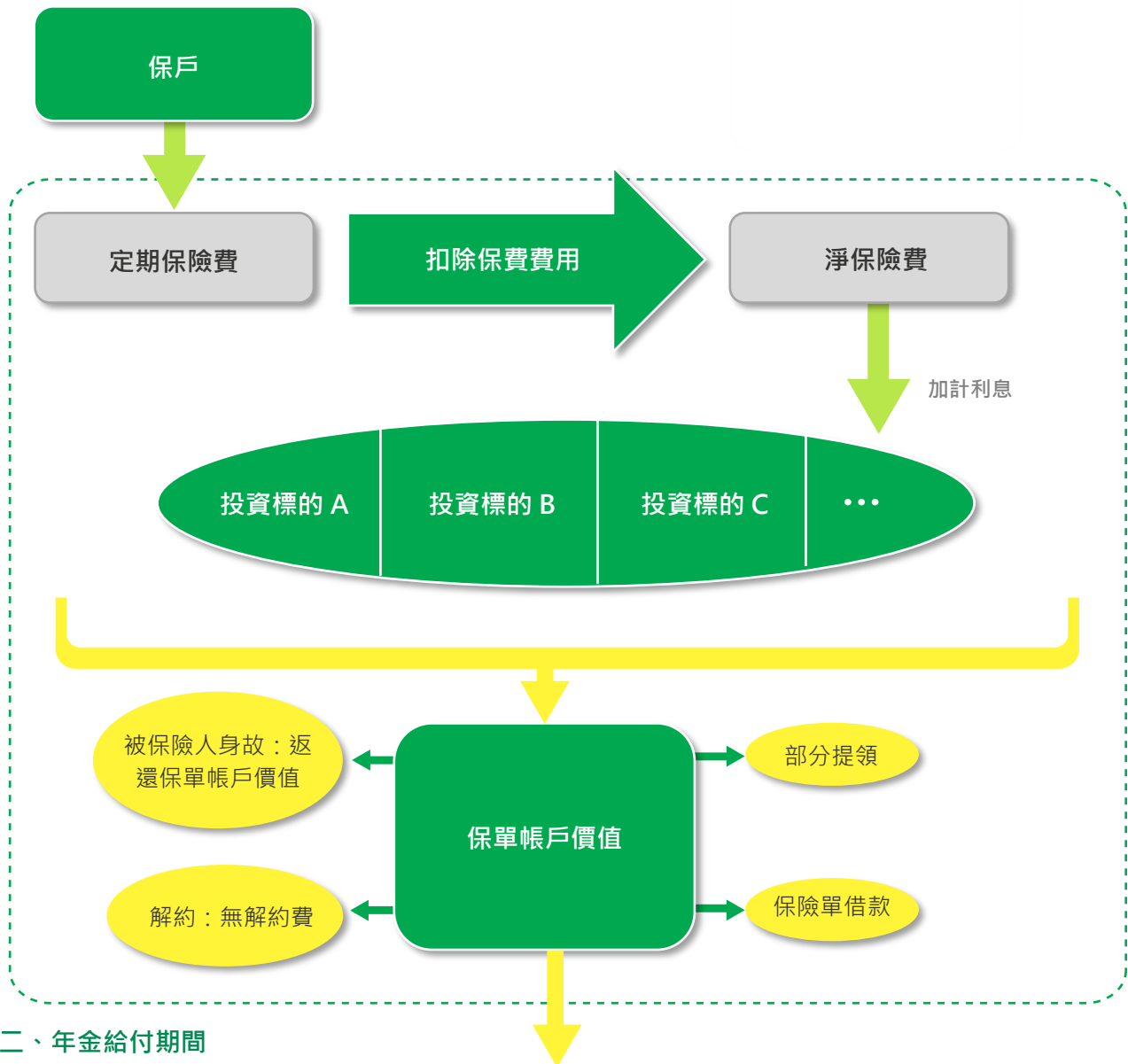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單運作流程圖

一、年金累積期間



二、年金給付期間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生存時每年給付定額年金；若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內身故，則將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年金金額一次貼現給付

計算說明範例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一) 假設李先生 30 歲男性，購買「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預計月繳定期保險費新臺幣 2,000 元。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及-6%，保險年齡達 95 歲前之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的情況下試算)

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2%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0	24,000	240	24,547	24,547	24,020	24,020
2	31	24,000	240	50,609	50,609	48,523	48,523
3	32	24,000	240	78,277	78,277	73,521	73,521
4	33	24,000	240	107,651	107,651	99,024	99,024
5	34	24,000	240	138,837	138,837	125,042	125,042
6	35	24,000	240	171,946	171,946	151,585	151,585
7	36	24,000	240	207,098	207,098	178,663	178,663
8	37	24,000	240	244,418	244,418	206,288	206,288
9	38	24,000	240	284,039	284,039	234,470	234,470
10	39	24,000	240	326,104	326,104	263,222	263,222
15	44	24,000	240	578,700	578,700	415,922	415,922
20	49	24,000	240	919,418	919,418	584,668	584,668
25	54	24,000	240	1,378,993	1,378,993	771,145	771,145
30	59	24,000	240	1,998,890	1,998,890	977,217	977,217
35	64	24,000	240	2,835,037	2,835,037	1,204,945	1,204,945
40	69	24,000	240	3,962,872	3,962,872	1,456,601	1,456,601
45	74	24,000	240	5,484,157	5,484,157	1,734,701	1,734,701
50	79	24,000	240	7,536,145	7,536,145	2,042,025	2,042,025
55	84	24,000	240	10,303,967	10,303,967	2,381,644	2,381,644
60	89	24,000	240	14,037,340	14,037,340	2,756,948	2,756,948
65	94	24,000	240	19,073,100	19,073,100	3,171,683	3,171,683

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6%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0	24,000	240	23,760	23,760	23,001	23,001
2	31	24,000	240	47,520	47,520	44,659	44,659
3	32	24,000	240	71,280	71,280	65,054	65,054
4	33	24,000	240	95,040	95,040	84,257	84,257
5	34	24,000	240	118,800	118,800	102,340	102,340
6	35	24,000	240	142,560	142,560	119,366	119,366
7	36	24,000	240	166,320	166,320	135,400	135,400
8	37	24,000	240	190,080	190,080	150,498	150,498
9	38	24,000	240	213,840	213,840	164,714	164,714
10	39	24,000	240	237,600	237,600	178,100	178,100
15	44	24,000	240	356,400	356,400	234,180	234,180
20	49	24,000	240	475,200	475,200	275,700	275,700
25	54	24,000	240	594,000	594,000	306,434	306,434
30	59	24,000	240	712,800	712,800	329,182	329,182
35	64	24,000	240	831,600	831,600	346,023	346,023
40	69	24,000	240	950,400	950,400	358,488	358,488
45	74	24,000	240	1,069,200	1,069,200	367,719	367,719
50	79	24,000	240	1,188,000	1,188,000	374,550	374,550
55	84	24,000	240	1,306,800	1,306,800	379,607	379,607
60	89	24,000	240	1,425,600	1,425,600	383,354	383,354
65	94	24,000	240	1,544,400	1,544,400	386,124	386,124

註：(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

(5)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

李先生 95 歲年金領取狀況：

分期給付：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1.0%，保證期間 5 年，年金最高可領到 10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9,073,100 元，95 歲開始每年領取 3,467,395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3,171,683 元，95 歲開始每年領取 576,596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0%，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544,400 元，95 歲開始每年領取 280,764 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386,124 元，95 歲開始每年領取 70,195 元。

註：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 2 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二) 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假設保單投資報酬率為 0.25%/月，則其次一保單週月日^註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何？

月繳保險費	保費費用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2,000 元	20 元(1)	1,985 元(2)

說明：(1)保費費用 = 月繳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 2,000 \times 1\% = 20(\text{元})$$

(2)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月繳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times (1 + \text{投資報酬率})$$

$$= (2,000 - 20) \times (1 + 0.0025) = 1,985 \text{ 元}$$

註：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三) 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於 10 月 12 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簡稱	10 月 12 日	
		單位數	淨值
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 (美元)	400	11.46
	B 投資標的 (美元)	150	12.12

A 投資標的

$$400(\text{單位數}) \times 11.46(\text{淨值}) = 4,584 (\text{美元})$$

$$4,584 \times 30^{\text{註}} = 137,520 (\text{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150(\text{單位數}) \times 12.12(\text{淨值}) = 1,818 (\text{美元})$$

$$1,818 \times 30^{\text{註}} = 54,540 (\text{新臺幣})$$

$$\text{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137,520 + 54,540 = 192,060 (\text{新臺幣})$$

註：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以 30 為參考值計算。

二、保費費用的計算

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月繳保險費新臺幣 2,000 元，則在下列狀況下，李先生的保費費用為何？

$$\begin{aligned} \text{說明：保費費用} &= \text{月繳保險費} \times \text{保費費用率} \\ &= 2,000 \times 1\% = 20(\text{元}) \end{aligned}$$

三、解約金的計算

假設李先生投保「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3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5 萬元，則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begin{aligned} \text{說明：由於「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無解約費用，故李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 &= \text{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 50,000(\text{元})。 \end{aligned}$$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問與答

問一：繳費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一：有。月繳保險費加計該要保人其他網路投保之投資型年金保險(不限本公司)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25,000 元。

問二：本商品是否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是否保證本金？

答二：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累積型基金，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亦無保證本金。

問三：投保「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三：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四：保單何時可能停效？

答四：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問五：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五：當您提出部分提領申請後，以各投資標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淨值計算各投資標的的贖回金額，並以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給付。此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日，但欲贖回投資標的若因國外休市而無淨值，則需更長的時間才能給付給您。

問六：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六：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 (2) 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七：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七：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專區進行通知設定(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投資型保單資料/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下滑至其他功能-自動化 E-mail 通知(含停損/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問八：我要如何索取商品說明書？

答八：您可以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商品說明書。

重要條款摘要

※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決定，並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依月繳繳費別及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期應繳金額所繳交之定期保險費。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加計該要保人其他網路投保之投資型年金保險（不限本公司）之每月應繳保險費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本公司得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一、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二、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四、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或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
-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九、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二、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三、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及投資標的的管理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四、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 二十五、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九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八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均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給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 (一) 外幣對外幣：

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二) 外幣對新臺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三) 新臺幣對外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四、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為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五、第二條第二十一款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六、年金給付：為第一個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條

-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十二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一條

-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六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三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國泰人壽 iFund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 iFund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投資標的說明

- 本公司精選多檔投資標的供本保險連結。

投資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本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主要為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組合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涵蓋不同投資標的、投資區域和計價幣別，並考量投資標的規模、過去績效，選擇表現相對較佳的投資標的，以提供保戶多元化之投資選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投資標的之權利，新增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一般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註)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 - A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基金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JPM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美元) - A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基金 -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JPM 美國企業成長(美元) - A 股(累計)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投資機構如下表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地址：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8686 網址：www.jpmorgan.com/tw/am/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20 樓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投資標的可能被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例：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等，有關投資標的應負擔之費用可至投資機構網站、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查詢。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本商品投資標的型態皆為「開放式」。

- ◆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要保人得自行指定以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每一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且每次配置最多以 3 個投資標的為上限，投資標的總數則以 3 個為上限。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投資風險屬性類型及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如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投資風險屬性 & 說明	風險屬性為風險趨避者，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風險屬性為風險中立者，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風險屬性為風險追求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合適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風險(RR1)及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保守型投資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之投資標的 保守型及穩健型投資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的任何投資標的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保守型至積極型之任何投資標的

- ◆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經理機構及本公司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ETF 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經理機構及本公司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RR3	債券型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無
RR3	平衡型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無
RR4	股票型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美元	無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一) 共同基金(資料日期:112/8/31)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平衡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Michael Schoenhaut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康乃爾大學營運研究及工業工程學士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執行董事，於美國的全球多重資產團隊擔任主管，負責投資組合的建構及管理 ·為平衡策略型的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量化研究及管理 	
Eric Bernbaum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現任摩根資產管理多重資產團隊(Multi-Asset Solutions)(紐約)投資組合經理人 ·持有 CFA 證照 	
Gary Herbert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哥倫比亞大學金融 M.B.A.榮譽學位及維拉諾瓦大學(Villanova University)商管及國企學士學位 -特許金融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持證人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總經理，現任摩根全球戰略性資產配置(GTAA)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美國團隊主管，主要負責摩根多重資產團隊(Multi-Asset Solutions)業務。在此職位，他負責監督 GTAA 的投資流程。 -在 2020 年加入摩根以前，他於 Brandywine Global LLC 擔任全球信用債券團隊主管，管理資產規模達 70 億美元。在 BrandywineGlobal LLC 時，他協助建立和實行專有的研究流程，以改善在總經、基本面、量化研究及決策的制定，並帶領信用債券策略的全球營銷。他超過 25 年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經驗還包括於 Guggenheim Partners，Dreman Value Management 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任職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全球收益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商品，提供固定收益。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標的與風屬分析/投資標的」專區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全球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Andrew Headley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證照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 年加入摩根 ·25 年投資經歷，摩根環球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團隊(Global 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ies)總經主導策略不動產抵押貸款主管 ·曾在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
Andrew Norelli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獲得優等經濟殊榮(A.B.summa cum laude in economics)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加入摩根 ·18 年投資經歷，摩根環球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團隊(Global 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ies)成員，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 ·曾在摩根史坦利擔任交易員，之後並擔任新興市場債信交易部門主管
Thomas Hauser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學士 ·特許財務分析師 ·印第安納波利斯財務分析學會會員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執行董事，負責摩根資產管理環球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之高收益策略投資組合經理，負責高收益總回報管理及基金資產暨完全回報信用商品顧問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債權證券，以提供收益。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標的與風屬分析/投資標的」專區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美國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Giri Devulapally	<p>董事總經理，是美國的投資組合經理 股權集團。Giri 自 2003 年起成為一名員工，負責管理大型股增長戰略。在加入公司之前，他曾在 T. Rowe Price 任職六年，他是一名專門研究技術和電信的分析師。Giri 獲得了學士學位 伊利諾伊大學電氣工程專業，MBA 芝加哥大學金融專業。他是 CFA 特許持有人。</p>	
Joseph Wilson	<p>執行董事，現任美股團隊投資組合經理及研究分析師。自 2014 年加入摩根，專職於摩根大型成長投資組合之科技產業的投資研究，此外，亦擔任摩根動態成長基金的共同經理人。在加入摩根之前，擁有 6 年產業分析研究經驗，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他任職於瑞銀全球資產管理，負責大型成長股團隊的科技產業研究分析，2009 年則以中型成長股為主。他是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學士，主修金融，並於 Opus College of Business 取得 MBA 碩士學位。</p>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偏成長型之美國公司投資組合，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標的與風屬分析/投資標的」專區

三、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一) 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	贖回手續費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無	1.25	0.2	無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無	1.0	0.2	無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無	1.5	0.3	無

資料日期：112/8/31

註 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公開說明書 / 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 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註 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 3：摩根系列基金之投資標的保管費為經營及行政開支(包含信託管理費)。

【範例說明 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註，並選擇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假設投資標的共同基金 A、共同基金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共同基金 A	1.5%	0.1%~0.3%
共同基金 B	1.0%	0.1%

註：假設保單計價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

則保戶投資於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共同基金 A：50,000 × (1.5% + 0.3%) = 900 元。

2. 共同基金 B：50,000 × (1.0% + 0.1%) = 5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 2：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註，並選擇投資帳戶 A 及投資帳戶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假設投資標的投資帳戶 A、投資帳戶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	------------	------------

投資帳戶 A	1.5%	0.1%~0.2%
投資帳戶帳戶 A 投資之子基金	1.0%~2.0%	0.15%~0.3%
投資帳戶 B	1.0%	0.1%
投資帳戶帳戶 B 投資之子基金	0.8%~1.5%	0.1%~0.2%

註：假設保單計價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

則保戶投資於投資帳戶 A 及 投資帳戶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text{投資帳戶 A} : 50,000 \times (2.0\% + 0.3\%) + (50,000 - 50,000 \times (2.0\% + 0.3\%)) \times (1.5\% + 0.2\%) \\ = 1,150 + 830.45 = 1,980.45 \text{ 元。}$$

$$2. \text{投資帳戶 B} :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0\% + 0.1\%) \\ = 850 + 540.65 = 1,390.65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資機構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資機構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資機構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資機構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資機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四、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 (或總代理人 / 境外基金機構) 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 2：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皆無收取通路服務費。

註 2：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 會員專區」

(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 * 1%=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五、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一) 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				年化標準差 (%)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9,468.5 百萬美元	美元	2.54	-7.53	6.42	65.57	9.15	9.5	8.98	7.61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444.9 百萬美元	美元	-0.19	-7.4	-2.24	24.07	5.45	5.58	4.87	4.92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2,169.0 百萬美元	美元	18.92	-4.99	17.57	511.7	15.11	19.81	18.53	23.87

註 1：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或投資標的尚未成立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註 2：若為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規模為委託投資帳戶各子帳戶的合計。

註 3：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 4：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較大。

註 5：資料日期：112/8/31，資產規模日期為 112/8/31。

註 6：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六、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二)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八)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九)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賜教處：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